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系

# 从普适性到地方性

##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

王永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 从普适性到地方性

##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

王永杰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普适性到地方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  
王永杰著.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8  
ISBN 978-7-5473-0403-7  
I. ①从…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研  
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3285 号

## 从普适性到地方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

---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021-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1020 毫米 1/16  
字 数：260 千  
印 张：16.5  
插 页：2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403-7  
定 价：2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系

## 出版说明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10年7月1日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公共媒体刊登《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学术活动项目征集公告》,征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围绕建党九十周年而开展的学术项目。其中,征集到的研究著作经相关专家严格评审,共有二十六种优秀著作入选,内容涵盖党史、党建、政治学、哲学、法学、管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部分反映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近年的相关研究成果。该书系由东方出版中心出版。书系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资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我们也欢迎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东方出版中心

2011年5月

# 目 录

|                           |   |
|---------------------------|---|
| 绪论 .....                  | 1 |
| 一、问题的提出 .....             | 1 |
| 二、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意义 .....   | 3 |
| 三、研究现状 .....              | 4 |
| 四、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具体要求 ..... | 5 |
| 五、本书基本内容 .....            | 8 |

## 上篇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原理

|                                  |    |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内涵 .....          | 13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涵 .....            | 13 |
|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概念 .....            | 13 |
|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观点与方法 .....         | 16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内涵 .....          | 19 |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涵 .....               | 20 |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价值和意义 .....  | 21 |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学学科的贡献 .....          | 22 |
|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内涵 .....            | 23 |
| 五、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价值意义 .....          | 25 |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系 ..... | 27 |
| 一、一致性与相应性 .....                  | 27 |
| 二、原则性与具体性 .....                  | 27 |
| 三、互补性与互动性 .....                  | 28 |
|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路径 .....          | 29 |

|                                           |    |
|-------------------------------------------|----|
|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路径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br>路径的一致性 ..... | 29 |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的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 .....            | 30 |
|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方法论研究 .....                | 35 |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 .....                       | 35 |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方法论 .....                    | 38 |
|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实践面向 .....                 | 41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实践面向的根据 .....               | 41 |
| 一、经济结构的原因 .....                           | 41 |
| 二、社会结构的原因 .....                           | 42 |
| 三、法律知识的地方性 .....                          | 45 |
| 四、法律的社会功能 .....                           | 48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实践面向的内涵 .....              | 49 |
| 一、马克思实践概念的形成及其三重含义 .....                  | 49 |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实践面向的具体内涵 .....              | 51 |
|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传统文化面向 .....               | 59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文化面向的根据 .....               | 59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文化层面的具体内涵 .....            | 62 |
| 一、正确认识传统法律文化的两面性 .....                    | 64 |
| 二、积极吸收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                  | 66 |
| 三、抛弃糟粕性的法律文化 .....                        | 69 |
|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法律全球化 .....                | 73 |
| 第一节 法律全球化理论 .....                         | 73 |
| 一、全球化与法律全球化 .....                         | 73 |
| 二、“法律全球化”产生的原因 .....                      | 74 |
| 三、法律全球化理论的实质内涵及其意义 .....                  | 77 |
|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关系 .....             | 79 |
| 一、坚持中国化面向 .....                           | 79 |
| 二、吸收全球化优秀成果 .....                         | 81 |

|                                      |    |
|--------------------------------------|----|
| <b>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法制现代化</b> .....    | 84 |
| <b>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理论</b> .....             | 84 |
| 一、法制现代化释义 .....                      | 84 |
| 二、法制现代化的模式 .....                     | 87 |
| <b>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法制现代化的关系</b> ..... | 89 |
| 一、我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路径 .....                 | 89 |
| 二、我国法制现代化的目标路径 .....                 | 91 |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 .....         | 93 |

## 中篇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

|                                     |     |
|-------------------------------------|-----|
| <b>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演进历史</b> .....    | 99  |
| <b>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的形成</b> .....    | 100 |
| 一、路径产生的背景 .....                     | 100 |
| 二、路径的实践层面探索与确立 .....                | 103 |
| 三、路径的文化层面探索与确立 .....                | 107 |
| 四、评价与启示 .....                       | 111 |
| <b>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的探索</b> .....    | 113 |
| 一、路径初步偏离的背景与表现 .....                | 113 |
| 二、对破坏民主与法制的实践反思和初步纠偏 .....          | 115 |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的严重偏离 .....           | 118 |
| 四、评价与启示 .....                       | 118 |
| <b>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的分析</b> .....    | 119 |
| 一、背景 .....                          | 119 |
| 二、路径的实践层面恢复和重新确立 .....              | 120 |
| 三、路径的文化层面恢复和重新确立 .....              | 122 |
| 四、评价与启示 .....                       | 124 |
| <b>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路径的坚持</b> .....    | 125 |
| 一、阐释和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路径 .....            | 125 |
| 二、在具体法律实践的探索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br>中国化 ..... | 127 |
| 三、在传统法律文化的扬弃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              |     |

|               |     |
|---------------|-----|
| 中国化 .....     | 130 |
| 四、评价与启示 ..... | 134 |

## 下篇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成果研究

|                                     |     |
|-------------------------------------|-----|
|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成果概述 .....            | 139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           | 139 |
|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 .....                     | 139 |
| 二、邓小平法律思想 .....                     | 144 |
| 三、江泽民法律思想 .....                     | 146 |
| 四、胡锦涛法律思想 .....                     | 148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成果的特点、经验及启示 .....     | 150 |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特点 .....           | 150 |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理论成果的形成给我们的<br>经验 ..... | 152 |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理论成果的形成给我们的<br>启示 ..... | 153 |
|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 154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述 .....                | 154 |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               | 154 |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 .....               | 154 |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特征 .....               | 15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关系 .....    | 157 |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 158 |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中国面向 .....               | 159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建构 .....               | 164 |
| 一、健全完善立法 .....                      | 164 |
| 二、坚持依法行政 .....                      | 165 |
| 三、严格公正司法 .....                      | 166 |
| 四、其他基本要求 .....                      | 167 |

|                               |     |
|-------------------------------|-----|
| <b>第九章 人本主义法律观</b>            | 169 |
| 第一节 人本法律观概述                   | 169 |
| 一、人本法律观释义                     | 169 |
| 二、人本法律观的基本要求                  | 170 |
| 三、人本法律观的证立                    | 173 |
| 第二节 人本法律观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关系       | 175 |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人本法律观的理论渊源          | 175 |
| 二、人本法律观的中国化面向                 | 178 |
| 第三节 人本主义法律观的建构                | 185 |
| 一、人本法律观的理论建构                  | 186 |
| 二、人本法律观的具体建构                  | 189 |
| <b>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实践探索</b>    | 191 |
| 第一节 从实体法治到程序法治——依法治国研究的新进程    | 191 |
| 一、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并重：对法治路径认识的深化      | 191 |
| 二、程序法治的基本内涵与价值表明程序法治具有优越性     | 192 |
| 三、程序法治的基本问题关乎法治的基本目标          | 194 |
| 第二节 从独语到对话——当代中国法制宣传的转型       | 199 |
| 一、法律是一种理性对话：法律的沟通理性           | 200 |
| 二、立法的理性对话                     | 202 |
| 三、司法的理性对话                     | 204 |
| 四、从独语到对话：中国法制宣传的转型            | 209 |
| 第三节 从独语到对话——以行政司法化为视角         | 215 |
| 一、效率优先与公平并重：行政司法化的特征与表现       | 216 |
| 二、充分参与和平等协商：行政司法化理论的意义前瞻      | 219 |
| 第四节 公正与和谐——福利三角范式视野下的我国法律援助制度 | 223 |
| 一、问题的提出：现有研究的不足               | 223 |
| 二、法社会学视野下的法律援助制度：福利三角范式       | 225 |
| 三、福利三角范式视角的研究意义               | 227 |
| 第五节 从对抗到对话——中国语境下的刑事司法协商制度    |     |

|                        |     |
|------------------------|-----|
| 论纲 .....               | 229 |
| 一、刑事司法协商制度的现实意义 .....  | 229 |
| 二、刑事司法协商制度的理论意义 .....  | 232 |
| 三、刑事司法协商制度的方法论意义 ..... | 238 |
| 四、刑事司法协商制度的社会意义 .....  | 240 |
| 参考文献 .....             | 242 |

# 绪 论

党的十六大所树立的理论创新的榜样、所倡导的理论创新精神、所确立的科学发展方针,对中国法学理论创新产生了巨大的政治推动作用。当代中国法学必须自觉地以理论创新为第一要务,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在新世纪的跨越式发展。当前,我国法学界正在深入探索如何推进法学理论的发展,建构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以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其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具体体现。

本书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就是响应党中央发出的“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的号召,立足于中国实际,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武装头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指导中国的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工作,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法学为指导思想,探索、构建、传播、弘扬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文化。

## 一、问题的提出

本书之所以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问题进行研究,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 (一) 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不完善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过程中,我国严格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思想为指导,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取得了重大成果,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架已经形成,并处于不断的完善过程之中。然而,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一些法律思想、理念还不够成熟,一些法律建设的基本思路还不够清晰等。换句话说,就是指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不能完全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思路来运行,因此,本书认为,我们有必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基本内容进行研究,以期进一步完善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

### (二) 对基本人权的保障还有待提高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最为基本的观点就是将人的主体性地位放

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因此,反映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程中,就是要不断加强、完善对我国基本人权的保障。然而,现今我国立法、司法、行政等体制中,对于人权的保障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在实践中,对人权的保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在立法实践中,我国死刑的适用范围还较大,在司法实务中,存在滥用死刑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的以人情办案的情形,并且存在大量的腐败行为;在行政执法中,不能完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原则等。因此,要完善我国在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对基本人权的保障,就有必要对指导我国法律建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研究,并探讨其同我国立法、司法、行政相结合的新路径。

### (三) 部分法律法规的制定缺乏统一性

毫无疑问,我们国家基本已经建立了一个相对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项法律法规的制定已经初步完成。但是,目前所有已经制定出的法律法规之间有一个明显的缺陷,就是缺乏统一性。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国家的法律必须相互协调、统一,只有这样,才能对社会的经济基础发挥积极的作用,否则将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显然不符合这项要求,集中表现在制定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空白、矛盾之处,甚至部分地区自行越权制定相关的规定等。例如,我国新的《律师法》已经颁布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还是根据1997年修订的刑诉法进行,这两部法律之中,有关律师的权利义务等规定尚存在矛盾之处,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各地区各行其是,缺乏操作的统一性。因此,从维护法律法规制定的统一性、权威性等角度来看,应该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相关内容进行研究,为法律的制定提供正确的指导思想。

### (四) 我国部分法律实践活动缺乏明确的指导思想

无论哪项法律法规的制定,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对法律实践活动进行规范。但是,由于法律具有历史性、滞后性、不周延性等局限,致使其在对法律实践活动进行规范之际,难免有一定的局限。因此,在法律实践中,有必要在法律没有对其进行规定的情况下,由相关的指导思想指导其实践活动。然而,目前我国法律实践活动,在法律出现空白地带或灰色地带的情况下,往往是以领导个人的意志或者其他非出自法律的意志行事,致使法律缺乏必要的权威性。因而,本书认为,我们固然不能强求法律对各项法律实践行为均予以规定,这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反而有必要对马克思

主义法学中国化予以探讨,并研究出适合我国国情的、能够指导我国法律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以规范我们尚有缺陷的部分法律实践活动。

综上所述,正是由于在我国法律活动中还存在上述等问题需要予以解决,才有必要在我国目前国情的背景下,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思想予以探讨,以谋求构建和完善符合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司法体系。

## 二、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意义

前文已经论及,我国目前法律实践活动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具体内涵和相关内容进行分析,为健全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司法体系的构建提供一定参考。

### (一) 完善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基本内容,对以往相关经验和教训进行分析,对于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我国特色的、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直以来都是我们党和国家所奋斗的目标,并且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也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积累了重要经验。归结为一点就是,要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和内容同我国具体法律实际紧密结合在一起。而这个建设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必然是在对历史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再结合我国目前的伟大实践来完成的。但是,这个过程永远也离不开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探讨,并且,要完善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之后的基本观点为指导。

### (二) 进一步确立符合我国法律实践的法律指导思想

前文已经论及,我国目前法律实践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缺乏与法律实践相适应的指导思想。众所周知,新中国之所以能够得以建立,并取得经济、政治、精神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成功,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完成的。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我国法律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法律活动主体,尤其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专门从事法律实践活动的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为指导,并在日常法律实践中逐渐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法律指导思想,即不断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思想予以中国化。

### (三) 继续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法律基本思想

马克思主义法律基本思想是我国所有法律思想重要的源泉。在我国目

前所有法律思想中,不仅具有我国本土优秀法律文化的继承,而且包含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的所有合理内核。为了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将法律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因此,指导法律实践的法律思想,应当能够对当时的法律实践活动和社会建设活动起到促进作用,这就要求法律思想应当不断创新,符合我国当时的社会建设。换言之,我们应当保障法律思想具有时代的特征,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的核心内涵。因此,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有利于我们继续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法律基本思想。

综上所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思想进行研究,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基本观点进行研究,将对我国特色的法律体系的建立、完善我国法律实践的指导思想以及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法律基本思想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三、研究现状

本书之所以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为研究对象,是因为目前对此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文章和著作还比较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 专门对此问题进行研究的论文和著作较少

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取得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重要指导思想,并在中国化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因而,专门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研究的文章较多,并且趋于成熟。然而,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专门研究的论文和课题都较少,将“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主题,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搜索,到目前为止只有 1 021 篇文章对其进行阐述。在这些文章中,还包括一些报纸的报道、案例的精选等。我国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为主题专门进行研究的论文更是少之又少。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作为主题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搜索,发现只有 49 篇文章,在这些文章中,还有诸如《实事求是与例证推理》、《法治国家的十条标准》、《保卫法律与守法主义》等不是专门就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行研究的论文,同时,相关著作也不够丰富。

基于此,本书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作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对其进行完整、系统的研究。

#### (二) 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行研究的方式、方法单一

我们对中国知网中大部分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论文进行研究,

发现这些论文的研究视角多是从某一或几个方面进行的,均没有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基本内涵、历史和理论成果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该种研究方法,可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过程中的某个问题进行更为详细的阐述,但是,却可能因此而有失偏颇,无法从整体上对其进行把握。因此,本书力求多方面、多层次对其进行研究,以期能够将此问题明白无误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综上所述,鉴于目前我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的不足,本书将对其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探索,以期为我国法律实践提供借鉴。

#### 四、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具体要求

科学发展观是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指导国家全面建设的战略观,它对法学建设同样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涵之一,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手段和关键保证,更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具体体现。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反映和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现代法治理念,它既有包容一切先进的法治理念的进步性,又有立足现实、强调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性。忽视其进步性,容易导致迁就人治的现实倾向;忽视其具体性,则容易导致超越现实可能性的空想或思想混乱。

因此,“我们必须从中国社会主义国体和政体出发,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为指导,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规律,系统地反映符合中国国情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方向的核心观念、基本信念和价值取向”。<sup>①</sup> 具体而言,文伯屏的论述非常充分,转述如下<sup>②</sup>:

(一) 精读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论著,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武装头脑

马克思、恩格斯审读了西方两千多年来大批法学名著,评析了各种法学思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价值观、方法论,创建起与一切唯心主义法学根本不同的法学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包括马克

① 谢鹏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学习时报》2006年2月27日。

② 文伯屏:《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现代化作贡献》,《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3月21日。

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和一些部门法学思想,这些思想散见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之中,有待后继者钻研、加以系统化。“马克思、恩格斯经过长期的艰苦钻研、共同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是集中了人类有史以来法律文化之精华、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利益的、最科学最完整的法学体系。”<sup>①</sup>

(二)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指导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工作

第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定不移地实行“三不主义”,切实贯彻“双百”方针,以推动法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在法学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首先就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其次要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并把那些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观点作为建构我国法学的理论基础。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同时,要倡导大力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最先进、最科学、最富有生命力的理论体系,在于一方面它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和未来,另一方面它能够随着时代变化不断地总结历史经验,吸收和凝聚人类一切优秀的文化成果,不断地完善、丰富和发展,从不故步自封、僵化不变。我们要善于结合我国和当代世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科学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中积累起来的立法、执法、司法的经验,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任何情况下,发展都是硬道理。这个思想不仅适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适用于思想和理论建设。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一种社会理论只有适应社会的变化而不断更新和发展,才有生命力。

第二,一切从实践出发,为社会实践服务。从事法学研究,应当从中国国情出发,关注法制建设的实践,总结实践经验,为实践服务。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科学,其价值以至其生命力直接存在于与实际相结合、为实践服务之中。当前尤其要联系改革中出现的深层次社会矛盾,提出运用法律机制解决这些矛盾的办法。实践需要法学,实践是法学的“本”和“源”。只有贴近社会生活,一切从实际出发,忠实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服务,对社会实践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开拓性

<sup>①</sup> 舒国滢:《从法的理性和历史性考察看法学的思考方式》,《思想战线》2005年第3期。

研究,并注意在社会实践中应用、检验、修正、完善理论,法学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赢得社会的承认和重视,也才能够不断地从实际生活中汲取营养,保持勃勃生机。<sup>①</sup>

具体而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指导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工作,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解释、表述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现象。同样一个问题或者现象,以不同的指导思想去研究、领会、说明,往往会得出不同的认识、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在深刻地揭露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国家外交政策的实质时说:“自古以来,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执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一点: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sup>②</sup>当代的伊拉克战争就有力地证明了上述精辟理论。又如,国际社会对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对大气、海洋等污染源的认识,很不一致。某些发达国家强调“人人有份”,在保护全球环境的国家责任问题上,他们总是强调“共同责任”原则,以减轻自己应当承担的更多的义务,将其转嫁给发展中国家。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针锋相对地明确提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保护和改善全球环境,是世界各国以至全人类的共同责任,但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应当承担的责任是有区别的,发达国家应负更大的责任。主要理由是:全球环境的恶化和生态的破坏,从历史和现状分析,究其根源,主要是发达国家造成的。经过多年的南北对话和谈判,“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1992年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等国际法文件都明确地肯定了这一原则。这是我国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对当代国际法的新贡献。

(三) 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为指导思想,探索、构建、传播、弘扬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

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停滞不前的,而是与时俱进,吸取各种法律文化的精华,不断创新,不断前进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不是停滞不前的,而是与时俱进,吸收世界各国法制建设有益的新经验、新制度、新措施,不断改

① 例如,有学者从法律的理性和法律的历史性的角度,考察了法学的思考方式问题,即法学思考是实践思考,是以法律为起点的思考,是问题思考或者情景思考,是论证的思考,是评价性的思考。有学者讨论了法律推理过程中的实践理性原则,即合法性原则、论证原则、可普遍化原则。认为要通过可普遍化的论证来实现法律推理的合法化,应当正确对待逻辑与经验、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李桂林:《法律推理的实践理性原则》,《法学评论》2005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